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鈞羿

相　對　人　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耕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6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伊資遣費及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523元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12年3月6日進行第二次調解，惟因聲請人未出席，致聲請人部分之調解不成立，兩造係於調解會議後再私下達成合意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證，足見兩造間勞資爭議並非經調解成立或仲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